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与举报人保护政策

一、政策理念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旗科技”）制定本政策以确立规范的举报申诉业务流程，监督企业内部不当或不法行为，保障员工、供应商与其他利益相关举报人能够正常行使检举违规违法行为的权利，而无需担心遭到任何形式的报复。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的分/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实际管理的下属公司（统称“龙旗科技”）及全体员工。

针对供应商、客户等商业伙伴，龙旗科技积极倡导并鼓励其遵守本政策要求。

三、举报范围与管理体系

1. 举报范围覆盖集团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各部门、全体工作员工，贯穿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各个环节。
2. 举报内容范围有但不限于贪污腐败、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信息安全、童工、强迫劳动与人口贩卖、员工多元化、歧视与骚扰、外部利益相关方的人权。
3. 公司审计监察部统一受理举报信息。审计监察部根据举报内容严重复杂程度，必要时可联合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对有关举报事项调查核实与反馈。
4. 审计监察部应当认真受理、查办举报线索，切实保护举报人、公司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四、举报方式

1. 举报人可以通过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正式文件、信函、传真、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其它方式，向审计监察部进行举报。
2. 举报内容应尽可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提供被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职务、所属部门；
 - 2) 清楚描述基本违规违法事实、现状及已经或将要产生的危害及后果；
 - 3) 举报人需提供有效证据或可查清事实的线索；
 - 4) 书面举报字迹清晰可辨认。
3. 公司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信息，以备查询和回复意见。对不愿公开自己个人信息的举报人，公司将严格保密。
4. 对有明确来源的举报材料，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答复是否正式受理。受理后根据举报案件的性质进行相应处理，处理文件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执行部门将情况告知审计委员会进行备案，处理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有义务支持和配合调查人员。在处理执行结果后，审计监察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实名举报人。

五、举报人权利

举报人在举报、申诉活动中有以下权利：

1. 对员工违规违法行为提出举报；
2. 举报人有权要求对自己的姓名、举报行为、举报内容进行保密；
3. 对其反映的问题查处不服，要求复议、复查；
4. 提出反映、申诉后，在一定期限内得不到答复时，向接收或受理部门提出询问，要求给予负责的答复；
5. 对调查部门及调查人员的失职行为和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提出反映；
6. 因反映、申诉，其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或侵害时，要求接收或受理部门给予保护；
7. 实名举报、申诉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以按规定对举报人申诉人予以奖励。

六、举报人保护

1. 举报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公司可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举报。如提供的个人信息无法验证真实性或是举报人使用署名进行举报的，按照匿名举报进行处理。

2. 对于匿名举报，不得擅自核查举报人的笔迹、网络协议地址（IP 地址）、声音等信息。对举报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规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逐级上报审批。
3. 举报事件处理实行回避制度，凡受理举报的调查人员与该举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进行回避。
4. 凡接触举报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举报人、举报内容及调查情况。除调查人员的领导外，任何人不得打听、询问相关情况。
 - 1) 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扣压、销毁、外传等；
 - 2) 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等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内容透露给任何可能对举报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其他部门和员工；
 - 3) 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5. 对举报和查处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的人员，根据情况给予奖励。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等个人信息。
6. 任何部门和员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和报复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予以从重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举报渠道

- 举报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审计监察部 邮编：200233
- 举报座机：021-64088898-8855 或 0752-3050888-5555
- 举报电话：16621125566（微信同号）
- 举报邮件：audit@longcheer.com

八、审核与更新

龙旗科技定期审核、更新本政策，并核准发布。

政策签发人：审计监察部

签发时间：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